

化隆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化发改〔2020〕227号

签发人：韩志远

化隆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化隆县公办幼儿园保育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教育局：

你局上报《关于申请调整化隆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定价方案的报告》（化教[2020]143号）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8号令）、《青海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实施细则》拟定了《化隆县公办幼儿园保育费收费标准》并呈报县人民政府，根据县人民政府2020年度第14次常务会议精神，现批复如下：

1、保育费：县级一类幼儿园每生每月182元，县级二类幼儿园每生每月165元，县级三类幼儿园每生每月150元，

未定等级幼儿园每生每月 135 元。乡村幼儿园、省级巡回支教点和各乡镇附设幼儿班按未评定等级幼儿园标准收费。被评为海东市市级一类幼儿园，在县级一类幼儿园的基础上保育费上浮 10%；被评为海东市级示范幼儿园在市级一类幼儿园的基础上保育费上浮 10%；被评为省级示范幼儿园在市级示范幼儿园的基础上保育费上浮 10%。

2、取暖费：火炉取暖每生每月 10 元，暖气取暖、空调取暖每生每月 20 元，按实际供暖月份收取。

3、本收费标准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2020 年 9 月 14 日

